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宝安解查（扣）字〔2026〕YL002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☒（法人）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地址）：

我局于2026年8月7日对你单位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宝安查（扣）字〔2026〕YL002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三袋废铜屑（104.44KG）予以☒查封☐扣押。因查清事实不再需要实施查封，现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后，应当及时查清事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：（三）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、扣押的情形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自2026年9月4日起解除☒查封☐扣押措施。

你单位\在异地暂扣。☐请于\年\月\日前至\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宝安解查（扣）清〔2026〕YL002号）

联系人：王鹏、刘广源 电话：07555-23282570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1号E栋五楼



附件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深环宝安解查（扣）清〔2026〕YL002号

解除查封如下设施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废铜屑	\	104.44	KG	\	\
2	(以下空白)					
3						
...						

解除扣押如下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是否 紧急处置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				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： 已退回 2026年9月4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王松 19020015227 2026年9月4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刘广源 19020015497 2026年9月4日

第三人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；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本清单一式三份，当事人、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。